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睿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睿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簡睿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454號判決、109年度豐簡字第15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上開2案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1 (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
02 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
03 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4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
05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
06 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竊盜犯
07 行,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認
08 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0 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2 需,竟竊取告訴人陳叡凡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
13 元,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47至51、119至120頁),兼衡其自述
15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務工、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
16 (見偵卷第4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行竊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價值、除前開構成累犯
18 之紀錄外尚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24 被告竊得之現金3,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25 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臺中簡易庭法官鄭百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蔡秀貞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4598號
19 被 告 簡睿芳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1 （現在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簡睿芳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
28 期徒刑3月、5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12月19
29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30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2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

01 ○○街00巷00○0號前，徒手開啟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陳叡凡放置
03 在避光墊下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逃逸，
04 得款供己花用殆盡。嗣陳叡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05 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前往監所詢問簡睿芳，經簡睿芳坦承犯行
06 而查獲。

07 二、案經陳叡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睿芳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0 諱，且經告訴人陳叡凡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
11 告書、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蒐證照片數張等在卷可稽，足
1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14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7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8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9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20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1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22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
23 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30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高 士 揚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